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63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0月9日，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在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管理人制作了《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并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。经管理人统计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10家债权人均书面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。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%，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100%。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《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全体债权人审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，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《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谭 意 然